



國立中央圖書館 館訊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創刊

季刊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出版

第一卷 第四期（總號4期）

館址：(107)臺北市南海路四十三號

電話：(02) 314-7320

□ 特 訊

本館善本圖書借印辦法

經行政院核准修訂實施

本館前擬訂之「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圖書申請借印出版及攝製管理辦法」係經行政院臺五十七敘字第〇六九〇號令核准，並先後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及六十六年二月核准修正；自實施以來已有九年，茲為因應目前需要，簡化借印手續，特經館務會議通過就若干條文加以修正，報請教育部轉請行政院核准。此項修訂辦法業經行政院臺六十七敘字第九四三二號函核定實施。茲將修正辦法公佈於后：

國立中央圖書館 善本圖書借印出版管理辦法

第一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發揚中華文化，擴大善本圖書之流傳，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善本圖書，指著錄於本館善本書目之圖書而言，但代管之輿圖不包括在內。

第三條 凡向本館申請借印善本圖書出版者，出版

業應繳驗出版登記證及營業執照；機關、學校或團體應備正式公函，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借印。

- 一、未依出版法規定向本館寄送出版品者。
- 二、曾向本館借印善本圖書或普通圖書，未依契約履行者。

第四條 借印善本圖書一次以三部（五十冊以內）為限，須俟每次完全履行契約後，始得再行申請借用。

第五條 借印者自收到本館同意借印出版公函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向本館辦理簽訂契約（契約格式另訂）。逾期未辦者，視同放棄；且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同樣申請。

第六條 為保證契約之履行，借印者應取具本館認可之店舖保證書，提供相當之財產擔保或請求法院作成公證書，但機關或學校不在此限。

第七條 借印之善本圖書不得携出館外，借印者應就複印或攝製微捲方式選擇一種，但宋、金、元本及特殊珍本或紙質脆弱者，不得採用複印方式。

前項方式，由本館代為辦理。所需工費由借印者負擔，如確因技術上本館未能代辦，必須携出館外照相者，應經本館核准，並派員隨行監護，攝製微捲者應依

要	特訊.....	43	書展.....	48
	館務動態.....	44	出版消息.....	48
	每月專題研究.....	46	訪問參觀.....	49
	館務活動.....	47	同仁動態.....	49
目	館界活動.....	48	善本圖書幻燈片攝製目錄.....	49
	書刊贈送與交換.....	48	贈繳圖書單位名錄.....	51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藏圖書資料縮影及複製徵捲申請辦法辦理。

前項工本費之收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八條 借印出版之影印本每種應在扉頁上註明原件係本館所藏字樣。影印本以保持原件版式為原則。

第九條 影印本除依出版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寄送本館一部外，應寄送本館每種二十五部以供辦理國際交換及贈送之用，向本館借印之善本圖書，如係出版影印本叢書之一部分或配補缺卷缺頁者，應於契約內約定寄送數量。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館擬定縣市圖書館建築準則 提請文化中心規劃委員會研討

教育部為積極推動文化建設工作，特組織文化建設指導委員會及規劃委員會研訂各項工作問題。在規劃委員會之下並分設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音樂廳等工作小組負責實際策劃事宜。有關各縣市文化中心圖書館之籌建，決定由圖書館組先行制訂建築準則，提交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

該一準則已於六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由中央圖書館王館長利用圖書館事業研究委員會開會機會，邀請圖書館界沈寶環、昌彼得、周駿富、馬廣亨、楊志石、趙來龍、藍乾章、朱學其、林愛芳、劉崇仁、封思毅、汪雁秋、張鴻智、胡安彝等十四位委員，以及淡江文理學院及中原理工學院建築系王紀鯤、喻肇川兩位主任共同研商討論，通過「文化中心圖書館建築設備準則草案」一種，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

該項準則內容分為：總則、建地選擇、各部門配置要點，建築面積計算標準，傢俱設備，以及附錄（大、中、小型圖書館基本面積估計表）等章。在設計原則上各館包括：行政及業務單位、讀者服務單位、公眾活動場所、書庫區域及公共設施等部分。估計大型圖書館可容書四十萬冊，讀者七五〇人，公眾活動空間六五〇人，工作人員六二人，全部面積為二千坪。中型圖書館可容書廿五萬冊，讀者六〇〇人，公眾活動空間五五〇人，工作人員五〇人，全部面積一千二百坪；小型圖書館可容書十萬冊，讀者三五〇人，公眾活動空間三五〇人，工作人員二六人，全部面積八百坪。

以上準則曾由本館送請各縣市圖書館負責人就實際現況加以研究咸認切實可行。現該一草案正由教部文化中心規劃委員會慎重研究中，一俟討論定案，當可公佈實施，作為各縣市文化中心圖書館規劃建築之依據。

□ 館務動態

圖書館學會第廿六年年會

王館長應邀作專題演講

中國圖書館學會第廿六年年會於六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假臺北市外雙溪國立故宮博物院舉行，共有該會會員，各界來賓等二百八十六人出席。由王振鵠、沈寶環、昌彼得、周駿富、藍乾章五人擔任主席團。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蔣復璁先生以地主身份致詞演說。日本圖書館協會理事長濱田敏郎先生及韓國科學技術情報中心金斗弘所長分別以特別來賓身份致詞。本館王振鵠館長在大會中主持了文化建設專題演講。

王館長指出：圖書館事業的規劃應該是一個整體性的規劃，不是一個個別單元的規劃，不是縣市個別建一個圖書館，而是政府在這個階段為了推展文化建設，有計劃的整體性的發展圖書館業務。政府在人員、經費、法規章則方面的政策安排固屬重要，圖書館界的從業者應該盡心盡力的研究如何建立我們全國性的圖書館系統，也是重要課題。

另一方面王館長指出：文化建設不是一個有形建設，不能像造橋樑、修公路易收成效，而是一種無形的精神建設，這種建設是長期的。不能以五年建設的時間，作為一個建設的終了，五年只能奠定初步基礎，而以後的建設，還要靠日積月累，鍥而不捨的努力。不只是公共圖書館，連我們的學術圖書館、大學圖書館、學校中小學圖書館，甚至於社團、機構圖書館，應該全體響應文化建設。



王館長在第廿六年年會講演

王館長演講之後，繼由教育部社教司朱光宇科長報告文化建設第一年度計劃。

下午為提案討論，中心議題定為「圖書館界如何響應文化建設」。四時餘大會結束。